

中縣口述歷史

第六輯

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

宋錦秀 編著、宋錦秀・劉安怡紀錄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印行

中縣口述歷史

第六輯

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

宋錦秀 編著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宋錦秀編著

——〔臺中縣〕豐原市：中縣文化，民89

面；公分

——(中縣口述歷史；第6輯)

ISBN 957-02-7005-5(精裝)

1.婦女—臺中—日據時期(1895-1945)

2.婦女—臺中—訪談錄

544.59232

89016213

中縣口述歷史第六輯——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

發行人：廖永來

研究計畫主持人：許雪姬

著作人：宋錦秀

總編輯：陳嘉瑞

主編：施金柱

執行編輯：何佳修

行政支援：陳富滿、楊明蓉、張曉玲、張惠茹、鐘智芬、張美祝、劉雅敏

出版：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地址：豐原市圓環東路七八二號

網址：<http://www.tchcc.gov.tw>

電話：04-5260136

印刷：工商美術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售價：新台幣貳佰肆拾元整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臺版字第31號 圖文未經出版者同意不得轉載

縣長序

我們的阿嬤在五十年前，當時她們在做什麼？是如何生活？是像中國傳統家庭婦女，操持家務，相夫教子？還是進入就業勞動市場，成為一名職業婦女？仔細想想，我們可能都不太清楚她們的生活方式，而阿嬤好像也不像阿公那麼愛提起當年勇，總是靜靜地在旁邊和大家一起聽老伴訴說著年輕的風光往事。但是，這並不代表阿嬤就沒有豐富的人生歷練，也不代表她們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缺席，尤其是在五十幾年前的日治時代末期，台灣總督府徵召大量的男性投入「大東亞戰爭」，台灣的勞動市場出現缺工的現象，女性在這個時候開始大量進入各行各業，遞補了原先以男性為主擔任的勞動工作，尤其是在教育界及醫療體系中更是特別的明顯。

歷史並不是專屬男性的，女性也應該有更重要的地位。以往受到教育權被剝奪的影響，女性的歷史地位卻很少被提及，但現代化的社會，強調男女平權也不只是法律地位的平等與公平而已，我們更應該重視婦女的歷史地位，了解當時女性同胞的生活。這也許瑣碎，但卻是構成台灣人生活史料不可或缺的資料。

本縣文化中心進行地方人士口述歷史工作已有多年成果，本次邀請學識淵博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博士擔任口述歷史研究計畫主持人，負責策劃「日治時期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計畫，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宋錦秀助理研究員執行並出版專輯，期望能夠為台灣地方史料研究增添婦女生活的原始素材，讓縣民對阿嬤年輕時候的故事有更多的了解，希望大家回家不要忘記問問阿嬤「少年時的代誌」。

台中縣長

廖正興

局長序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自民國八十年起開始推動「中縣口述歷史」出版工作，迄今已度過十個年頭，在全國各地方文化機構中可說是首開風氣之先，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感受到耆老凋零的速度比我們採訪紀錄的腳步要快很多，有許多值得紀錄下來的飽貴記憶，卻等不到我們收錄就隨著耆老而逝，這是從事口述歷史工作最大的挑戰，也是從事文史研究工作的無奈。

在八十七年十月，本中心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策劃進行「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研究計畫，結合人類學「田野工作」與歷史學「口述歷史」的研究方法，展開一項新的實驗，集合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宋錦秀助理研究員，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楊翎助理研究員這二位對婦女史及民俗醫療學有專精的專家協同進行本研究案，作為中縣口述歷史第六輯的專題，並由宋錦秀助理研究員編著此專輯。

至於本文化中心為何要展開地方婦女史料的收集工作，其重要性為何？本人試就以下幾點說明：

一、歷史並非男性的專屬，也絕不是政治史而已，它包含人類活動過程的一切紀錄，女性的人數與她們在歷史紀錄中的「曝光率」實在不成正比，這固然是因為中國特別強調政治史的環境使然，但也不能說與社會重男輕女的風氣完全無關。正因為如此缺乏婦女生活的紀錄，讓現代人在介紹前人的生活環境上，產生無法聯結的斷層，使得下一代對歷史缺乏全面的認識與瞭解。

二、以往臺灣史與婦女有關的研究議題，多偏重婚姻制度、家庭角色、女子教育、社會地位、解放運動等方面，有關女性個人生命史、生育史，乃至女行獨特生命經驗、宗教生活、宗教醫療禮俗，以及女性在傳統醫療或近代醫療領域中的角色參與等等，由於受到一些主觀、客觀的環境限制，學術界較少觸及，本次研究希望能夠開啓地方文史研究的一個新方向。

三、相信有很多人看過日本NHK連續劇「阿信」，也為這真人真事的故事深深感動，事實上「阿信」的故事就是根據口述歷史改編而成，那麼臺灣有沒有屬於臺灣「阿信」的故事呢？希望本專輯的出版，可以讓大家更瞭解臺灣女性在日治時代的生活狀況，進而發掘先人的辛勤血汗的故事，讓後人能夠緬懷自勵。

基於上述原因，文化中心進行以縣內婦女生活為主題的口述歷史調查研究及出版工作。在計畫進行期間承蒙中研院近史所賴惠敏教授、游鑑明教授及台史所洪麗完教授的協助，提供相當多的寶貴意見，讓本研究內容更加充實與完整，也知道臺灣婦女在社會轉型期間如何適應時代潮流的點滴，相信這些都是研究臺灣婦女的寶貴史料，也希望本專輯的出版，能夠為臺灣婦女史料的研究工作，作出貢獻。

台中縣文化局 局長 洪慶峰

許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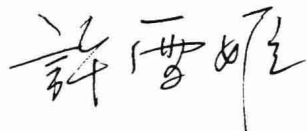
婦女史的研究一向是我興趣之所在，然而在研究家族史的過程中，卻常發現有關婦女的文字資料太少；但由訪問家族成員卻獲得極豐富的婦女相關資料，甚至有些家族的婦女是整個家族延續命脈之所繫，霧峰林家就是如此。有鑒於婦女史資料與研究皆不足，故建議縣立文化中心針對走過兩個時代（尤其是日治時代）的婦女，借由口訪來建構婦女生活史的資料，開各縣市風氣之先。這一建議為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所接受，於是找了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伙伴宋錦秀女士一起參與。宋女士自進入臺灣史田野研究室時，即期望她能將人類學的訓練有效地增益歷史研究的深度。換言之，我希望在她身上看到學科整合，做兼兩家之長的發揮。而她也沒有令我失望，在逐漸調整步調中，終於走出她自己的路。

這部口述紀錄，宋女士不僅先對數十位婦女做訪談，篩選出主要的報導人，且利用潛在報導人、關係報導人來豐富報導人的內容；更重要的是，除了訪談紀錄外，還附有個人資料目錄、照片、簡單年表、世系表。這些重要的資料，不僅印證了口述歷史的真確性，也給後來的研究者帶來很大的方便。

就這十個口述訪談的主角而言，有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就族群而言，有一位泰雅族婦女；若就職業別而言，則以助產士為多。此外，較特別的是收驚婆和接骨師的例子。這類的訪談極具挑戰性，且頗具難度。這兩篇訪談，相信對「性別、醫學與宗教」這一領域提供了一份重要資料，也希望這些資料對宋女士往後的研究有所幫助。

我個人雖是這個計劃的主持人，但主要的工作均由宋女士一肩承擔，我只不過提供她一些看法，與修訂一些文稿而已，所有的成績都應歸給她。

如今，這個計劃完成了。特別謝謝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協助過我們的人，及接受訪問、答應刊出口訪紀錄的女士們。謹為之序。



2000.10.13于中研院近史所

謝 誌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本人承蒙本院近史所許雪姬教授推薦，有機會接受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的委託，專責執行為期一年的口述歷史計劃；這也是繼許教授《中縣口述歷史第五輯：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之後的系列口述歷史計劃。本計劃從最初定案、執行，以迄定稿及出版，期間多承許教授無私的信任和體諒，使我得以在計劃任務與學術興趣、口述歷史與田野工作，以及諸多現實與理想的取捨、思度中取得平衡與自在，令我感激於心。再者，近史所賴惠敏教授、游鑑明教授，以及本處同仁洪麗完教授在計劃過程中的審查意見和建議；民族所張珣、余安邦等學長，以及本處蔡慧玉教授的不吝指正，也是我要深致感謝的。

我們在年餘有限的時間之內，得以暫告完成這項計劃的最大動力，無疑來自大臺中地區十位「主要報導人」的鼎力協助，她們分別是：戴蔡雙、蘇劉信、陸江雪梨、潘林月英、謝黃珠好、羅廖碧花、賴楊素花、賴梅碧等諸位女士，以及普聞法師與林洪曰女士；她們是本書最重要的主角，也是我們最要感謝的一群。此外，許多我們到訪過的「潛在報導人」及「關係報導人」(詳後導言)，不吝接受我們的打擾和參與，甚而提供許多重要的協助，謹此也要致上我們最真摯的謝意。梧棲鐘金水先生、霧峰郭雙富先生熱愛鄉土文化，浸漬已久，可貴的是一本熱忱支援本院的調查研究，本人在執行計劃期間受益良多，在此我們也要深致謝意。

再者，我們也要感謝文化中心王正雄主任、博物組施金柱組長的玉成，以及博物組何佳修先生真切的熱忱和行政上的助力。此外，計劃協同研究人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楊翎女士在田野工作上的支援，計劃兼任助理劉安怡小姐的參與，本處「古文書室」協助部份原始文書暨影像資料的翻拍工作；東海大學黃斌峰同學、中興大學陳民敏同學，以及本處「口述歷史室」蔡峙先生的及時加入，也要特別誌之；尤其黃斌峰對於語言文字的有效掌握，誠是我們整理口述初稿的一大助力。

本書是個人繼《傀儡、除煞與象徵》(1994)之後的第二本著作，也是個人進入「性別、醫學與宗教」研究領域，以及臺中田野工作經驗的初步累積。願將本書獻給我十三歲的大女兒家欣…一個自信而虛心的時代女性(女孩)，並共勉之。

宋錦秀 謹誌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

目錄

縣長序

局長序

許序

謝誌

導言、一部臺中婦女史的建構：

兼論婦女史「口述歷史」研究的幾點觀察.....1

附錄一：潛在報導人資料

附錄二：關係報導人資料

附錄三：德真長老并「靈山寺」相關文書、影像資料

附錄四：林洪曰女士相關系譜、影像資料

壹、戴蔡雙女士口述訪談彙編.....29

附錄一：戴蔡雙女士生活史記事

附錄二：戴蔡雙本家、夫家系譜簡表

貳、蘇劉信女士口述訪談彙編.....64

附錄一：蘇劉信女士生活史記事

附錄二：蘇劉信夫家系譜簡表

參、陸江雪梨女士口述訪談彙編.....102

附錄一：陸江雪梨女士生活史記事

肆、潘林月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130

附錄一：潘林月英夫家系譜簡表

伍、謝黃珠好女士口述訪談彙編.....159

附錄一：謝黃珠好家族系譜簡表

附錄二：高長家族系譜簡表

陸、羅廖碧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196

附錄一：廖羅碧花本家、夫家系譜簡表

柒、賴楊素花女士口述訪談彙編.....221

附錄一：賴楊素花夫家系譜簡表

捌、賴梅碧女士口述訪談彙編.....245

附錄一：賴梅碧女士生活史記事

附錄二：賴梅碧本家系譜簡表

一部臺中婦女史的建構

兼論婦女史「口述歷史」研究的幾點觀察

壹、前言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我們承蒙臺中縣立文化中心委託，進行「日治臺中婦女的生活」口述歷史計劃，至今已屆年整。這是文化中心自民國八十年推動「中縣口述歷史叢書」研究與出版的一系列計劃之一，其立意與宗旨不言而喻。質言之，這是一項以「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為主要研究方法，並且以口述歷史為主要呈現方式，藉以呈顯中縣歷史文化傳統或歷史社會現象的調查研究計劃。因此，對於人類學訓練背景出身，素以「民族誌」書寫方式呈現調查資料或研究記錄的筆者來說，這確實是一項雖非全新但也時時鮮活的重要挑戰。另一方面，除開主題研究資料的基本累積之外，這樣一個計劃事實上也進一步提供了人類學「田野工作」(fieldwork)與口述歷史之間，在方法論上對話與匯通的絕佳空間。

這一年以來，我們透過85個天次的口述訪談及田野工作，前後尋訪了50多位相關的受訪者，初步建立了「主要報導人」(主要受訪者)、「潛在報導人」及「關係報導人」的基本名單資料。在經測試、篩選之後，確定主要報導人10位，另有潛在報導人10位，關係報導人39位。目前，我們已完成八位主要報導人的口述訪談彙編，文稿計約二十四萬字，并附原始影像、文書資料180餘張，輯成中縣口述歷史叢書第六輯<<日治臺灣婦女的生活>>。本篇導言，旨在說明這一年來我們執行此項「婦女史」口述歷史計劃的一些過程，以及執行計劃的成果與評估。另一方面，筆者也嘗試自此項婦女史口述研究的經驗出發，企圖檢視國內「口述歷史」研究應當關注的幾個問題面相，進一步與人類學「田野工作」的研究經驗對話。

貳、婦女史口述研究評述

臺灣口述歷史研究的發展軌跡，大體可以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工作的發展與成果，窺其端倪。其中，就婦女史的研究面相來看，近史所前期(1959~1972年)的所有口述案中，訪問對象大半為軍、政、外交方面的精英人士，另一個特色則是未嘗訪問過女性。到了後期(1984~1999年)，近史所口述案的訪問對象，已逐漸不再侷限於精英或軍政人物，他如文教、實業方面的人物也多所重視。際此，女性受訪者遂隨之逐漸出現，如賈馥茗、周美玉女士等的訪問都是。²換言之，有關臺灣婦女史「口述歷史」的專案研究，其實是最近十多年來的事。不過，它雖然大抵已經從以往以軍政顯要人物(figure)或社會精英(elite)為宗的口述傳統中釋放了出來，

1 人類學通常用「報導人」、「被研究者」等詞，來取代「受訪者」、「應訪者」或「耆老」，一則因為「深度訪談」和「參與觀察」同是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兩個主要策略，二來「報導人」的語意內涵也較為豐富，同時可以按不同報導人訪談角色的輕重之別，分為「主要報導人」、「潛在報導人」、「關係報導人」等。

2 許雪姬，〈臺灣口述史的成果與評估〉，《口述歷史研習營學員手冊》(臺北：中國近代史學會，1999)，頁27~28。

然而，就整個女性群相的呈現而論，近年以來的訪問對象仍多偏重於上層社會或職業婦女，在常民社會婦女或社會階層多元面貌的呈現方面，確是有待繼續加強的。

另一方面，以往臺灣婦女史的研究議題，仍多偏重婚姻制度、女子教育、家庭角色、社會地位、解放運動等方面，有待持續開發的議題尚多。舉如，有關女性個人生命史、生育史，乃至女性獨特生命經驗、宗教生活、宗教醫療禮俗，以及女性在傳統醫療或近代醫學領域中的角色參與等等，都是幾個有待耕耘的方向。事實上，根據人類學泛文化民族誌的研究結果顯示，「產婆」與「女巫」（祭師）往往是部落社會及傳統鄉民社會中，女性可能占有最高社會地位的兩個領域；這兩個領域實則又直扣個別文化體系的深層內容，且具有泛文化比較研究上的特殊意義。³即如在臺灣傳統社會中，產婆、收驚婆、民間接骨醫療師等，也都屬於社會地位頗高的社會階層，而這類從業的女性耆老至今仍相當受到民間的倚賴，值得我們擴大研究的視角，兼納口述歷史與田野工作的優勝之處探究之。

參、執行策略層面的幾個思考

一、進入「田野」：選取報導人的基準

本計劃在執行最初，我們第一個必須面對的便是如何「進入田野工作」(enter fieldwork)，以及如何進一步展開口述歷史研究的策略思考。這個議題，事實上包含著幾個連續性的過程，諸如問題意識及選題方向的思考，以及大量基本文獻資料的閱讀，相關戶籍、地籍檔案的調閱等的行前準備工作。此外，我們也必須思考如何運用研究者本身相對有利的一些基礎或條件，與受訪者進行第一次的接觸。也就是說，在執行正式的口述歷史工作之前，研究者還必須考慮到他到底要以什麼角色或身份「進入」(access)田野，在什麼時間進入田野，以及由什麼地方切入田野等的相關問題。筆者以為，在臺灣現時開放的社會環境中，一個「研究者」或「工作者」的身份，其實是相對較好、也最誠實的一種身份；對於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人來說，這個角色、身份的問題尤要事先掌握誠實、確實的原則，以免徒增訪談過程中的質疑或困擾。其次，人類學在泛文化（尤其是第三世界、被殖民國家）的研究經驗中也發現，一個外來研究者的種族、膚色、性別等的這些生物性的條件，對於他在被研究者社群的接受度上，有時具有非常關鍵性的作用；就如做為一個臺灣地區的女性研究者，我們在宗教「公領域」（如大型做醮祭典）的研究中，可能會因本身的性別條件受到參與角色或投入神聖空間方面的一些限制，然而相對的，女性在宗教「私領域」（如傳統胎產法事）的研究中，則可以充份發揮這個性別的優勢，獲致相對豐富而深入的成果。當然，前述這些生物性的條件，並非決定田野工作成敗的充份必要條件，但卻是我們進行口述歷史研究之初，甚至是在最初選題階段的策略思考之時，必須先行評估的一些基本問題。

再者，就本項口述歷史計劃的執行策略而言，如何選取「報導人」、如何確立選

3 Judith Hoch-Smith & Anita Spring(eds.), 1978, *Women in Ritual and Symbolic Rol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取報導人的基準，應該是我們所有有關「進入田野」的整個策略思考中，最為重要的一環；筆者認為，這應當也是「口述歷史」做為一種學科研究法的基本科學性質所在。因此，我們首先即界定，本案計劃名稱當中所謂的「臺中婦女」，基本上是以現住臺中縣（市）的女性耆老為主，但也包含那些在臺中出生但因嫁出而除籍，或是那些不在臺中出生但因婚姻而入籍的婦女，此外，那些以臺中縣（市）為主要生計圈或生活圈範圍的女性耆老，也應包括在內。至於在年齡方面，本案最初限在六十五歲以上，亦即昭和10年（1935年）以前出生的女性耆老，並且以年齡愈長者為優先。然而事實上，在我們最後確定的十位主要報導人當中，最長者為明治44年（1911年）出生、現年89高齡的戴蔡雙女士，年齡最少者為昭和10年出生、現年65歲的賴楊素花女士，平均年齡則為76.8歲。

其次，由於我們所委託執行的是一個大規模（large-scale）研究範圍中的常民生活史研究，因此，「全面性」與「代表性」的取樣原則自然便成為我們篩選報導人的最高準則。亦即，我們必須先行意識到，受訪者個人所涵蘊的「地域類型」及「社會類型」（genre），在整體的分配比例上是否均衡？是否能呈現所有類型的全面性及多元性？又，每一個受訪者個人是否都具有最大可能的代表性？這又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來處理：

（一）是有關地域類型上的全面性：這是指我們所篩選出來的報導人，她在出生、設籍、活動等的「關係地域」方面，應當關照臺中山、海、屯等廣大地域的全面性及差異性；在行政區劃上，也應含蓋日治臺中州下大甲、豐原、東勢、大屯、臺中等主要街庄在內。

（二）是社會類型上的全面性與代表性：這是指我們按職業別（或社會階層）、宗教別、族群別等多元社會指標，交叉配置，事先即應完成我們對受訪者社會類型上的預期。因此，根據這些指標，我們後來展開正式口述歷史訪談的主要報導人，在職業別方面即出現了傳統產婆、近代公共衛生護士、收驚婆、比丘尼、民間接骨醫療師（中藥商）等以往較少著墨的女性行業；在社會階層方面，有職業婦女、素人陶藝家、家庭管理者，更有代表「養女」、「查某嫗」、「媳婦仔」等的特殊階層；在宗教別方面，含蓋了天主教、基督長老教、真耶穌教等「基督宗教」，也包容了兼揉佛、道在內的臺灣民間宗教；在族群別方面，則包含了閩、客、平埔、泰雅等不同社群或族群在內。

二、「深度訪談」（intensive interview）方法論

所謂「深度」，最基本所指的當然應是訪談「時間」上的深度。例如，中研院近史所訪問白崇禧將軍，前後總共做了127次的訪問，⁴不僅兼及了訪談內部在「歷史時間」上的深度，在實際訪談所用的時間方面，也是「深度」的。不過，不同性質的口述計劃，對於「訪談時間」深度的預期和要求，也是截然不同的；在本項屬於「全面性基礎研究」的口述計劃中，去除我們和潛在報導人、關係報導人的接觸、訪談之外，這一年內，我們與十位主要報導人平均每人至少都有3~5次的會談，每次約在3~4

4 朱淑源，〈論口述歷史訪問的方法〉，《口述歷史研習營學員手冊》，頁70。

小時左右。雖然如此，這樣的深度距離田野工作的理想狀態，仍有一段相當大的差距，惟本案執行的時間僅有一年而已。

不過筆者以為，所謂的「深度訪談」(intensive interview)，除了基本的時間深度之外，更重要的還在於研究者在訪談技巧或策略上，至少必須掌握以下五個原則：

(一) 主題背景：個人基本資料或生命史的掌握

對於「生命史」的重視，無疑是使我們更能深切進入受訪者生命情境及歷史經驗的重要法門，同時也是研究者判定訪問資料精確性的重要依據之一。因此，我們對於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應當務求詳盡。筆者以為，個人基本資料至少應當包含被訪者姓名、年齡(生肖)、戶籍地、住址、教育、家庭經濟、社會階層或社會地位等基本項目，以及報導人被選受訪的原因及說明。此外，我們還應儘可能地記錄以下各項「訪問資訊」，以為日後評估、參考之用；這些訪問資訊包含訪問時間、訪問地點、訪問時有否他人在場、是誰在場、訪問時的氣氛，以及訪問內容的評估等等。

(二) 開放性/半開放性問題項的交錯運用

這是指口述訪談進行時，訪問者應在尊重受訪者的語言脈絡下，適時交錯運用開放性的主題綱目及半開放性的問題項。舉如，在「家庭與婚姻」這個訪談框架下，我們可以設計(1)婚姻的建立，(2)婚聘過程，(3)關於嫁妝，(4)夫家概況/產業或特殊行業，(5)婦女婚前、婚後的經濟參與等幾個綱目，先以開放性的方式讓報導人主談；對訪問者來說，這種方式比較能夠清晰呈現受訪者的自我情感、經驗脈絡，以至她們的性格傾向及社會價值判斷。若遇訪談狀況不佳的時候，再由訪談者適時提出一些半開放性的問題項，藉供思考。舉如，在「夫家概況」項下，我們可以提出「妳嫁過來時，夫家有誰住在一起？」、「夫家在妳結婚的最初幾年靠什麼維生？」、「夫家有多少土地？是自己的或是向人租來的？」、「夫家有否經營生意或擁有其他事業？」等等。

(三) 「歷史」時間深度與脈絡的掌握

這個面相的問題，主要包含三個層次；其一，相對於男性，女性口述訪談資料易流於瑣碎或失落時間秩序，因此，我們在訪問時必須以個人生命記事的方法來補足，藉此掌握重要的歷史時間或歷史段落。其次，訪問進行時，我們應不受報導人實際年齡的限制，儘量將訪談所及的歷史時間深度，向上延伸。其三，訪問者應當掌握歷史的脈絡，盡其所能將報導人口述片段中的「當時」、「那年」等具有時間性質的字詞脈絡化。

(四) 「民族誌」式全貌觀(holistic view)的描述

除了歷史深度的「縱伸」之外，「深度訪談」的另一個重要面相還在於訪問內容「橫向」的全貌觀及整體性。這個思考，一部份也是針對「訪問女性應偏重那些內容？」的問題而來。筆者以為，訪問女性不應囿於傳統女性性格的刻板分類而受限，或將

訪問問題偏重於特定的內容。換言之，我們強調的是一個「全貌觀」的訪談與描述，亦即，舉凡婦女本家家族與親屬、家庭與婚姻、社會經歷與成就、性別意識、社會活動與宗教生活、婦女特定的風俗或舊慣，以及婦女在其他衣、食方面等的生活樣貌，都應放入一個整體的架構中來處理。此外，我們還要關照各個個別「部份」的訪談內容，與受訪者「整體」生活歷程之間的關聯。因此，即便報導人某些回答為「否」、「沒有」、「不曾」等的口述資料，我們也應斟酌放入訪談記錄之中，保留所有正、反資料所可能提供的完整訊息。

(五) 強調「土著的觀點」(from native's point of view)

研究者嘗指出，從事婦女史口述歷史研究的主訪觀點，應站在女性的立場：「事實上，無論是採『女性主義的觀點』或『站在女性立場』都是訪問女性應有的認知；也惟有具備性別意識，才能確切掌握女性受訪人的情境。」⁵基本上，筆者非常同意這樣的觀點，惟對此還要提出補充說明的是：做為從事婦女史口述歷史的研究者，當我們在構思訪談綱目的時候，固然應當設計有關性別意識的問題大綱，以求訪談所得的口述資料具有性別論述的導向；然而，問題的設計應當具有性別意識，但訪問者對於口述資料的解讀或理解，則應充份回歸受訪者或報導人的觀點。因此，與其說是「站在女性立場」或「女性主義的觀點」，不如強調回歸於「土著的觀點」或「受訪者的觀點」，更為貼切一些。

另一方面，筆者提出「土著的觀點」，也標示著研究者在進行口述訪談及資料解讀的過程當中，必須時時自我意識到放下既有價值判斷和文化偏見的問題。例如，當報導人在訪談之中提到「…只好向神明去求，不會去找醫生，也無醫生可找」的時候，我們在訪談對應及彙編整稿的過程中，千萬不要隨意妄加「無知」、「落後」、「原始」等具有強烈價值判斷的用詞。其次，除開涉及人身攻擊及個人隱私的口述資料之外，對於一些猶待考證的「孤例」，我們也可以用某種註記的方式來突顯，舉如加冠「我個人覺得」、「按我們的說法」等等，而不要隨意略之。如此，一方面可以保留受訪者第一序列(first-order)的土著觀點，另一方面，這些資料也可以留供我們日後參酌、考證的具體線索。

三、婦女個人特質與性別意識

在研究策略上，我們雖然強調「全貌觀」及「土著觀點」的訪談呈現和觀察，然而做為一個口述歷史訪談的研究者，我們仍然需要時時有意識地去察覺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所面對的研究對象，並不是實驗室中的某個試品或器具，而是如我們一般，具有各種複雜情感、認知，以及個別生命經驗與歷史記憶的個體。因此，在研究者擬定的訪談架構及綱目之下，我們實際口訪所得的資料內容，仍不免因著報導人個人性格特質的差異，而呈現出不同的偏向或比重程度上的失衡。舉如，有些報導人的生命舞臺主要放在個人養成及職業生涯上的追求上，有些則囿於家庭、家族或生計生活的有限範圍，甚或個人的獨特經驗當中。在此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對於這些報導人的不同特質的分類

5 游鑑明，〈從事女性口述歷史的幾個問題〉，《口述歷史研習營學員手冊》，頁40～41。

，有時寧可解釋為這是導因於個人生活中「公領域」與「私領域」的不同著重所致，而不希望率以「男性性格」、「女性性格」的分野，將前者歸類為「男性性格」或將後者歸類為「女性性格」的代表，轉而再度強化了傳統社會男/女角色之分的刻板印象。筆者以為，這尤其是婦女史口述歷史研究時必須特別注意的一點。

再者，與前述「土著觀點」相關的是游鑑明(1999)所指出，在訪談進行中「刻意以『父權宰制』、『兩性不平等』一類的話題來引導受訪人是不妥當的。一方面是，並不是所有的女性受訪人都具有女性意識，也不是所有的女性受訪人都曾有父權壓迫的經驗；另一方面是，這類話題容易誤導受訪者的回憶……或有失受訪人當時的實際感受」，事實亦然。因為，所謂的「性別意識」，就女性來說指的是女性對於本身這個「性別分類」的自我覺醒或意識，但它並不全然表現在男女社會角色的不平等關係。換言之，至少在某些部落社會及傳統社會當中，「性別意識」並不是透過男女兩性角色或社會運作層次上的宰制關係來呈現的，而可能只是僅僅存在於文化深層的象徵體系當中，只是用來做為兩個不一樣的文化分類範疇而已。舉如，在某些部落社會中，男性可能與「上」、「右」、「高」、「強」等的文化象徵關聯，女性可能與「下」、「左」、「低」、「弱」等的文化象徵關聯，不過，這些關聯並非源自男女生理基礎上的特性，也不作用於實際的社會組織或社會運作，而是文化本身所「任意」建構出來的。更何況，人類學泛文化民族誌的研究結果也顯示：角色宰制關係的產生，在很多社會裡往往不一定是男性對女性的宰制，而是女人與女人之間的相互宰制，即如婆婆對媳婦，以及妯娌、姑嫂之間的不平等關係即是。因此，我們在進行婦女史的口述訪談時，必須慎防強加不必要的「性別意識」的提示，以免偏導了報導人原來所欲陳述的真實生活面相及意義。

肆、訪談研究中的情境與倫理：田野工作與口述歷史的對話

「口述歷史」不是「歷史」；「口述歷史」是一種史料，是諸多歷史資料呈現方式中的一種而已，而對於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研究者來說，我們的重要任務即在於處理如何使「口述歷史」成為「歷史」的相關問題。這些問題，雖然也與口述訪談階段的工作相關，但基本上乃是整稿及彙編層次上的問題；它除了需要具備語言/文字之間轉接、傳譯的深厚功夫，以及將口述資料化零為整的彙編功力之外，主要還賴於研究者在整稿及彙編的過程當中，保留最大史實或最多經得起考證的基本資料，而這也正是「口述歷史」不同於「傳記文學」、「報導文學」，或言「歷史」不同於「文學」的根本性質所在。

事實上，任何一種研究方法必然都有其勝出之處，也有其運用的極限，「田野工作」如此，「口述歷史」也是如此；存真與考證是歷史學家的專擅之處，然而不可否認的，在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人文研究當中，我們雖然也追求方法論上的精確性，

6 同上註，〈從事女性口述歷史的幾個問題〉，頁40。

7 Henrietta L. Moore, 1988, "Gender and Status: Explaining the Position of Women", *Feminism and Anthropology*, pp.13 ~41.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但是我們的研究過程，基本上還是處在一個高度人性的情境之中。在整個田野訪談的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至少必須不斷面對「己」與「異」之間的多重對話、複雜而多元的田野關係網絡，以及相應而來的田野倫理問題。就這點來說，田野工作中的人類學家與從事口述歷史的研究者，所可能面對或捲入的研究情境，幾乎是相同的，但臺灣某些史學界的研究者卻鮮見這類「情境」與「倫理」層面的反省。以下，我們僅提供「田野工作」可以貢獻於「口述歷史」的幾個觀點，藉供二者進一步對話的基礎。

一、高度人性的研究情境：「己」與「異」之間

「己」、「異」之間的分野，指的不僅是「我族」/「他族」這類種族或族群層面上的類別差異而已，也包含不同「文化體系」或「生活方式」之間的差異；舉如，一個具有基督宗教信仰的研究者，去訪問崇信臺灣民間信仰的收驚婆；又如，來自中上社會階層的研究者，去訪問以零工為生的養女。這些例子，都會更加突顯己、異之別，從而使研究者感受到深刻的「文化衝擊」(cultural shock)。不過，我們在此所要指出的「己」、「異」之辨，目的並不是用來做社會分類用的；己、異之間的區辨，指的應當是在「不同」之中彼此相互觀照的一種「距離」，提醒研究者在感受cultural shock 的同時，也應在己、異之間時而相互抽離，時而對應觀照，並且有意識地暫時放下自己文化體系中的價值判斷或固有的定見，真正回歸報導人具體而真實的生活脈絡。其次，「己」、「異」之辨同時也是用來提醒研究者，在某些時候必須與被研究者保持某種程度的「距離」，在研究者與參與觀察者之間，相互抽離與觀照。

再者，類似「己」與「異」之間的觀照，也經常反映在田野研究者「多重自我」之間的關係，亦即，反映在研究者本身的「生理我」、「心理我」，及「科學我」之間的互動過程。事實上，很多這種田野研究者「多重自我」之間的妥協與交戰，比之和諧、均衡的狀態，來得頻率較高也較為強烈；情緒面的挫折、倦怠和脆弱，比之於喜悅、放鬆和興奮的正面情緒也較常見。這一點，相信是大多數長期從事田野工作及口述歷史研究者的共同體驗，但卻也是長久以來一直被刻意壓抑或隱藏的。在人類學史上，即連做為田野工作開山大師的 B.Malinowski 也不例外。也難怪推至極致，人類學界一般咸認「田野工作」是研究者情感與人格的一種整體表現。

二、多元的田野關係網絡

除開己、異之間的相互觀照之外，人類學者（暨口述歷史研究者）所處的田野情境，還必須考慮他與以下幾個方面的關係，而這些社會關係網絡，也正是人類學者從事田野工作時，可能產生倫理關懷及可能擔負道德責任的所在。具體來說，這些社會關係網絡可能包括：(一)被研究者，(二)田野地區內的其他人群或利益團體，(三)贊助者或贊助單位，(四)研究者自己本國的政府，以及研究所在國的政府，(五)假想中所有可能利用他專業研究成果的人，亦即一般的社會大眾，(六)研究者的學科專業及團體，(七)研究者的同僚及學生。而事實上，在以上所有的這些田野關係群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尤其是人類學家所有倫理關係中最被強調，也最為重要的

一環(詳下第四小節)。

三、「參與觀察」的重要性

就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傳統來說，「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向來便是其中兩大主要的研究方法及專業精神所在。以下，我們即引述 B.Malinowski 一九二〇年代在西太平洋新幾內亞地區進行田野工作時的一些自白，來做幾方面的說明；這些自白，不僅清楚刻劃出人類學家與被研究者第一次接觸的經驗，以及人類學家進行「民族誌田野工作」的具體內容，對於我們前面所強調的「田野情境」和「關係網絡」，也有相當清楚的刻繪：⁸

我一個人，在嚮導的帶領下第一次進入村子。有些土著會上前圍繞著你，尤其是他們若聞到煙草的味道。其他人，那些比較有尊嚴或年老的，則仍坐著不動。你的嚮導有他處理土著的一套，他不明白也不很在乎你這個民族誌學者也必須去接近土著……但我終於在經過第一次的訪問之後，感覺出有一線希望……

我適時地回到村子，很快的就有一群人圍繞著我。我們彼此用洋涇濱英語寒暄，手中交換著煙草，導出彼此的友善好感。我也就此開始我的工作。首先，從不會引起猜忌的問題著手，於是我開始『做』有關技藝方面的訪問。……我還無法和他們進行詳盡的會談。我清楚地知道彌補這缺失最好的辦法，就是收集具體的資料，於是我開始村子的戶口普查、寫下族譜、繪測地圖——但是這些都是死的資料，無法了解土著真正的心智或行為……

由此可見，「民族誌田野工作」的工作內容，通常就是和部落建立關係、篩選主要報導人、訪談報導人、謄抄原始資料、追查財產傳承脈絡、普查戶口、做系譜、繪測地圖、記錄田野日記等等，而這些也是田野工作「科學化」的基礎。然而，僅是這些一般性的調查工作，並不足以構成田野工作的必要性。文獻性、統計性的資料都是「死」的資料，如同人的「骨架」，缺乏「血肉」；在這些具體的資料之下，研究者尤須理解這些資料所要陳述的內涵究竟為何，並且輔以我們對當地生活習俗的基本理解。因此，民族誌田野工作最重要的工作內容，就是去體驗當地文化的生活經驗；只有透過實際生活經驗的參與，田野工作者才有可能在那些基本的骨架之上，添加一些更為本質的東西，一些讓我們能深入被研究者「內在精神」的東西，從而對他們的文化達到一種「神會的理解」(empathy)，而這也就是「參與觀察」的精髓所在。對此，Malinowski 更進一步提到：⁹

在觀察儀式或其他部落事件時……，我們不僅要將當地「傳統」及「慣習」中所

8 B. Malinowski, 1967, *A Diary in the Strict Sense of the Ter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潘英海, 1990, 〈田野工作中的「自我」：從馬凌諾斯基的《日記》談起〉，《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7，頁26～35。

9 同上註，〈田野工作中的「自我」：從馬凌諾斯基的《日記》談起〉。

認定的主要過程，詳細地記錄下來，同時我們也應將行動者與旁觀者的活動，細心無誤地記錄下來……。甚者，對於此類工作，有時田野工作者應將相機(錄音機)、筆記、筆等，擱置一旁，讓自己加入正在進行中的事情中；他也可以參與當地人的遊戲，可以跟著他們去訪友、散步，或者坐下來傾聽和分享他們的談話……

換言之，Malinowski 所標示的「參與觀察」的精神，事實上就是要求研究者儘可能地沉浸(deep immersion)投入到他所研究社群的日常生活當中，體驗當地文化和當地人的生活經驗，「真正和土著居住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讓自己有真正和土著接觸的感覺」。而筆者以為，所謂「口述歷史」、「口述訪談」、「深度訪談」或是「詳盡的會談」，事實上也就要在這種「參與觀察」的研究情境中，才得以逐步開展出來的。

「口述歷史」的研究情境與田野工作所強調的「參與觀察」，也許不盡相同，但兩者根本一致的是，研究者都應儘可能地參與與報導人相關的人事脈絡和社會情境，如此或可以開發口述訪談資料的深度，或可以針對同一口述訪談資料的內容，提供不同的參照觀點。因此，我們有時不妨以家庭成員「集體訪談」或「情境訪談」的方式來輔助。我們在執行本計劃的研究經驗（尤其在產婆、收驚婆、民間接骨醫療師、泰雅婦女等案）中也發現，這類「參與觀察」情境中的談話，對於研究者所欲探知的資料細節，或許無法提供直接的幫助，然而卻能有效增強主/受訪雙方彼此之間的信任程度，同時使我們更加熟悉被研究者的性格傾向，有時甚至可以幫助我們在彙編口述稿時，更加貼近受訪者的語言特質。另一方面，某些被研究者與其社會網絡之間較為疏離的人情事典，也最容易在這類「參與觀察」的談話中流露出來，從而使我們對前此可能較具爭議性的口述資料，增加了內部考證或判準是非、真偽的另一個依據，適時矯正受訪者過於主觀的陳述內容，而使口述資料的呈現更接近於事實。

四、訪談研究中的倫理：以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為例

前節已提，就研究情境來說，在田野工作中的人類學家與從事口述歷史研究的訪問者所可能面對或捲入的關係情境，幾乎是相同的；二者在研究過程中，自然都會衍生出研究者與諸多不同關係網絡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相關倫理問題方面的關懷。筆者以為，「倫理」範疇的省思，在現代的田野訪談工作中尤其重要，有時且可能決定訪談工作最後的成敗，必須審慎處理。

中文的「倫理」一詞，雖然原本指的是「人倫關係」，但一般幾乎與「道德」通用。英文的情形亦然，‘ethics’ 或 ‘moral’ 往往同時指倫理及倫理學。由此，我們可以掌握到一個基本的觀點，亦即，所謂「倫理」的關懷，基本上是一種志願或自發性質的道德期許，而不類同於某些法定組織針對特定成員所共同簽署的「規章」(code)一般；「倫理」不是一種必然信守的成文法規，因此也不具有強制性的效力或約束力。雖然如此，以下我們仍願以美國人類學會「倫理委員會」早在一九七〇年中，即已提出的「倫理宣言」(Statements on Ethics: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